

專案質詢

9-1-9-022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國勇，有鑑於「政大搖搖哥」丁先生遭強制送醫引發輿論譁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可知，本條所規定之強制送醫，應以病人有精神疾病或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為限，蓋強制送醫行為係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或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自屬剝奪人身自由之態樣。
- 二、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載有：「就剝奪人身之自由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茲憲法第八條係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基本保障性規定，不僅明白宣示對人身自由保障之重視，更明定保障人身自由所應實踐之程序，執兩用中，誠得制憲之要；而羈押之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一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條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是為貫徹此一理念，關於此一手段之合法、必要與否，基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當以由獨立審判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審查決定，始能謂係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旨意。」等語可知，對於人身自由干預重大之處分手段自應慎重從事，且關於此一手段之合法、必要與否，基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當以由獨立審判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審查決定。
- 三、經查：民眾陳金典先生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午於臉書上公布了一則名為「為了他好」的貼文和影片，詳細記錄了政大搖搖哥（丁先生）被政大駐衛警、文山第一分局的兩位員警、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台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的訪視員等人，在違反丁先生意願的情況下，多人協力強行將他固定在擔架上，並由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強制就醫。影片中，政大駐衛警不斷阻止陳金典攝影蒐集警方逮捕丁先生的過程，甚至說了一句耐人尋味的話：「而且最近這個議題很多呀！」

- 四、再查：丁先生遭強制送醫後，台北市衛生局以及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更進一步表示，丁先生有出現急性精神科症狀，且已同意接受安排住院治療。然經熱心團體、民眾提起聲請提審後，丁先生於法院訊問時當場表示「不同意住院，想回家」等語，法院詢問主治醫師丁先生是否有強制住院必要時，醫師亦表示無必要，醫院始於法院作出裁定前讓丁先生出院。
- 五、本次事件除凸顯現行精神衛生法限制人身自由之手段有諸多漏洞，例如未貫徹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所揭櫫之法官保留原則，使立於公正第三方地位之法院於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旨意下做出是否得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判斷，更點出行政機關連最為基本的法治觀念都沒有，未去探究是否符合法律要件，企圖以當事人「被同意」之方式應付了事。蓋當事人既已被認定有精神疾病，其同意又如何具有效力？
- 六、準此，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就本件台北市衛生局處理上疏失以及就現行精神衛生法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違背法官保留原則之條文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方案。